

# 南昌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校发〔2021〕52号

---

## 关于印发《南昌理工学院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南昌理工学院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指导意见，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予以修订。



# 南昌理工学院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实施方案，是规范教学环节、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实施质量监控和评估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

为贯彻新时代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具体要求，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教育教学各环节进一步强化“职业能力”导向的应用型人才教育理念，认真审视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修订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6〕3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2019年8月)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
5.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6.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
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19年)
8. 《高等学校理工科学科专业指导性规范》(2006年)
9.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2018年)
10.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2017年)

### **三、基本原则**

#### **1. 坚持立德树人，推进课程思政**

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充分发挥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深入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明确

思政育人目标，强化价值引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构建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的育人格局。

## 2. 坚持学生中心，突出产出导向

遵循 OBE 教育理念，坚持学生中心，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自主发展需要，强化合作育人机制，加强与行业、企业及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开展质量评价，实现协同育人；着力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换；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确立合理的专业定位，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接岗位需求细化毕业要求，对接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科学设置“职业方向”课程体系，促进课程内容与行业要求、职业标准有效对接，增强课程体系、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

## 3. 加强实践教学，推进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

围绕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以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素质拓展”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理工类实践学分比例不少于 40%，人文社科类实践学分比例不少于 30%，艺体类实践学分比例不少于 50%；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探索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教学新模式。加强劳动教育，增设劳动教育学分，开设“劳动教育”公共基础必修课，同时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各专业至少开设 1 门与专业技能相关的劳动课程，通过开展劳动教育、组织校内校外劳动实

践等，通过社会实践、劳动技能和社会服务内容的有机结合，引导大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大力加强创新创业实践环节教学，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学术研究及创业尝试，给予学分互换，通过课堂教学、项目实施、以赛促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有机融合。

#### 4. 改进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核

改进学业评价方式，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进一步推动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考核方式变革，使学生的“学习成绩”客观真实反映“学习效果”。实施多元化过程性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考核方式改革，在课程作业、课程论文等课程考核中引入查重机制，提高课程过程考核成绩的占比。

#### 5.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进一步加强传统文化（学）、历史、哲学、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教育，对文科学生加强自然科学方面的教育；通识课增加美育学分，要求学生在教育部艺术审美类课程中限选至少 2 学分，努力提高全体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使学生通过文化知识的学习、文化环境的熏陶、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锻炼，以及人文精神的感染，升华人格、提高境界、振奋精神，激发爱国主义情感，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和深厚的人文底蕴，全面提高综

合素养。

#### 四、培养方案总体架构及说明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学制与学位、课程体系设置及学分比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全程教学计划表、课程逻辑关系矩阵。

1. 专业介绍：专业名称、代码、门类、专业优势特色、服务面向，300字内。

2. 培养目标：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本专业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人才需求状况、专业学科支撑情况和办学实际，要明确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能力与成就，专业培养目标要描述准确，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与性质。

3. 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在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应达到的水平。要有明确具体的要求，不能空泛，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需求。从反映专业特点，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的角度，列出具体的、详细、可操作、可测量的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要求。

4. 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有关要求和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明确专业所包含的课程。

5. 学制和学位：本科四年学制，实行弹性学制3-6年。

建筑学五年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可为 7 年。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型，原则上与该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一致。

6. 学分学时：四年学制本科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为 180 学分左右（最高不超过 190 学分），总学时（不含集中教学环节）控制在 2600 以内，五年学制专业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可根据相关要求或具体情况设置学分，学分设置方案应报教务处备案。

课堂教学（含实验、上机及听力）学分一律按照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体育按 32 学时折算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习、课程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数为 0.5 的整倍数。

7. 课程体系设置及学分分配：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职业方向课等各模板课程总学分及相应的比例，必修课与选修课所占比例。

8.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专业培养过程中的所有集中性实践环节，包括军事训练、入学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与公益劳动、金工实习、电子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及各类集中实训实践教学等。

9. 全程教学计划表：根据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性全程教学计划，有效指导学生合理设计学习计划，教学计划应注意平衡各学期的课程数、学分数和学习总量。

10. 专业课程逻辑矩阵图：根据专业课程先后关系绘制逻辑矩阵图。

## 五、课程类型及教学安排

### （一）课程类型

此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类型包括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职业方向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性质分为必修、任选和限选。

#### 1. 通识课

通识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思想政治理论课类课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必修课程，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共计 16 学分。另形势与政策 2 学分，为限选课程。

军事类：必修课程，共计 4 学分；其中，《军事理论》课程 32 学时，计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 2 学分。

体育与健康类：限选课程，包含体育类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共计 6 学分；其中体育类课程 128 学时，计 4 学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32 学时，计 2 学分；毕业时，学生应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合格测试。

美育与劳动教育类：限选课程，包含《大学美育》课程和艺术类课组，共计 4 学分；其中，《大学美育》课程为必修，2 学分；所有学生应在教育部指定的八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组中至少修读 2 学分。劳动教育课程 2 学分。

语言类：为限选课程，主要为大学英语，共计 14 学分，



开设在 1-4 学期，按照 4433 学时开设。

信息检索类：限选课程，共计 4 学分，其中信息技术基础 3 学分，文献检索与利用 1 学分。

就业类：限选课程，共计 4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2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 2 学分。

通识通选课：任选课，共计 10 学分（含美育限选 2 学分），学生在人文社科类（含传统文化）、艺术类、自然科学类、哲学语言类、经济管理类等领域选修 10 个学分课方可毕业。

## 2.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均为必修课程，指一级学科类必修基础课程及二级学科内基础课，包括大学物理、机械制图、电工电子技术、线性代数、概率论等基础性课程，其中大学物理归口电子与信息学院管理。各教学单位要打通相同、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注重内容的拓展性，构建统一平台，以加强基础、适度拓宽专业口径。学科基础课一般为 4-6 门，15 学分以内。

## 3. 专业课

专业课即各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须开设的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主干课和专业限选课。各专业课程原则上应包含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所列出的核心课程，每个专业应确定 8—10 门核心课程，核心课程即是学位课程，全部为考试课程。

专业基础课：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设置，要体现基础性，

切实帮助学生夯实专业基础知识及能力；要充分保证学生达成学习目标所需要的课外学习任务和作业量；此类课程设置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基础内容。

**专业主干课：**专业主干课是彰显本专业内涵、特色与实力的课程，也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有关本专业知识、理论与技能的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应削枝强干，精益求精，与时俱进，与行业接轨。

**专业限选课：**旨在帮助学生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包含工程技术型（文科为综合应用型）、创新创业型、劳动教育等选修课程模块。

#### 4. 职业方向课

职业方向任选课即各专业结合行业、职业标准及现状，直接对接岗位要求开设的选修课程。每个专业至少应包含两个以上职业方向选修模块课程，设置时要体现专业性、应用性和地方性，要适合社会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职业方向选修课建议在第 6、7 学期开设。职业方向课不再细化具体模块课程，统一设置课程，但所设置课程中至少应包含两个职业岗位的课程。

#### 5. 实践能力课

围绕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实践能力培养由实践教学（劳动教育、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和素质拓展（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社

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等)组成。

## (二) 教学安排

1. 各学期课程设置尽量平衡,每周 20-28 学时(含实验)为宜,第七学期安排 3-5 门课程;一般每学期不超过 25 学分。

2. 每学期安排以 3-5 门考试课程为宜,各课程应围绕课程目标积极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改革。

3. 毕业论文(设计)从第 6 学期最后两周开始,第 8 学期所有教学安排到 5 月底前结束。

4. 通识课中劳动教育、美育必修课教学方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

5. 第七学期课程课内教学周数为 12 周,从 12 月开始集中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及制作、专业实习教育。

## 六、修订要求

1. 完善机制:各学院须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机制,成立学院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工作小组等相关工作组,严格修订程序,多方面听取意见。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工作小组由各专业负责人和本专业教师为主,教学院长具体指导工作开展。专业全体教师应广泛参与,并达成共识。方案修订要广泛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企业行业代表不少于 2 人,学生代表(含毕业生)不少于 5 人。

2. 组织调研:调研论证是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重要环节,在培养方案修订前,学校层面组织调研,形成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各学院根据需要,通过走访、座谈、专家讲座、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充分调研,尤其是做好对用人单位、

行业专家、毕业生、高年级学生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多群体调研工作。调研至少包括 5 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或就业单位，以及相当规模的校友进行专题调研；同时需对至少 2 所以上办学质量较好的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调研。

3. 规范过程：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各种调研组织、研究讨论、论证答辩等工作，规范修订程序，确保过程规范，材料齐全。提交学校审批的培养方案必须经学院审议，并有培养方案执笔人、审核人签字确认。方案定稿后请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录入工作。

4. 时间安排：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各学院将经修订领导小组审核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存档，电子版(Word)同时发送。

5. 修订大纲：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后，请开课学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中各课程大纲修(制)订工作。